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117/Rev.1
2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DEC 4 1981

UN/CO-ORDINA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a)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肯尼亚、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和苏丹：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 (XXVI) 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 3243 (XXIX)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除了别的以外规定采取措施支助该办事处各项活动的第 3440 (XXX) 号决议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第 3532 (XXX) 号决议，

又回顾 197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经费安排的第 31/173 号决议，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

¹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回顾载有《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尤其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救灾援助一节，²

严重关切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遭受灾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经济负担和从而对它们发展过程所引起的干扰，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

再回顾1980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努力，满足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第1980/43号决议，

充分认识到受害国家的主权利益和权利以及它们在照顾自然和其它灾害灾民方面应起最主要的作用，

切望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

认识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其质量和切合性应当满足受害地区各种不同民众的特别需要，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贡献，

确认由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和其他志愿组织的贡献对国际救灾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使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发挥效力，必须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通盘能力，以便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

² A/CONF. 104/22和Add. 1, 第一部分, 第59段。

从而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不能作出有效响应的一个主要拘束就是资源不足，

1. 注意到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报告，³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1年11月5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⁴

2.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一个国家在照顾其境内灾害受害者方面的主要作用，并强调在执行和协调一切救灾行动时应配合各有关国家当局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3. 重申大会在第2816(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救灾协调工作的焦点，并要求加强和改善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能；

4. 核可秘书长在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各个救灾援助阶段的作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中概述的各种办法；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

6. 强调必须充分利用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而制订出来的现有早期警报监测系统所提供的资料，并必须尽量在可行和有用的范围内协调有关的早期警报系统；

³ 参看 A/36/259; A/36/73; E/1981/16 和 Corr. 1, 附件;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 1981/2 号决定。

⁴ A/C.2/36/SR.29.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救灾活动和其它灾害情况中就其各自主管领域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对情况的需要作出有效响应并及时满足受灾国家提出的要求；

8. 决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必要时在各国政府的充分同意和充分参与下，召开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会议，特别是在容易受灾的国家召开，以拟订计划、进行监测和采取行动，在东道国批准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志愿机构可应邀参加这类会议；

9. 决定必要时为有效应付复杂的特大灾害和紧急情况，秘书长或其代表——通常应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应召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会议，同关心救灾问题的机构的首脑或代表一起拟订协调一致的救灾方案和进行特别协商，以保证迅速有效地提供物资和服务给受灾地区；这些特别协商应根据各有关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驻地协调员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派驻各有关国家的代表作出的估计。并应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志愿组织在现地提供的咨询意见；负责自然灾害和其灾害情况的所有机构在进行这类协商时应有执行适当级别的人员参与；

10. 决定一旦根据上述资料和协商判定出现了需要采取全系统性行动的特殊或复杂的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后，秘书长应考虑到具体的情况需要以及与东道国政府协商下在国际一级指定各联合国组织、机构和机关内的一个领导机构包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在国家一级指定适当实体进行救灾行动；

1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领导机构和参与机构和组织在复杂的灾害情况内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该委员会的讨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极力要求各会员国积极和迅速响应秘书长要求捐助以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呼吁；

13. 特别重申大会在第 35/107 号决议中要求提供更多捐款支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呼吁，该基金应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紧急救灾行动；

14.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提供给各机构的人道、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更为及时、有效和切实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

15. 请各会员国保证提供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救灾行动的资料——能够充分流通，并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后勤支援；

16. 促请易于受灾国家的政府在各援助国、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有无可能改进储藏设施和运输通道设施以及确保备灾和防灾的措施；

17.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易于受灾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建立有效的国家早期警报系统、拟订救灾应急计划和加强评估救灾需要——并在必要时和适当时评估救灾品的分配与监督工作——的能力；

18. 要求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如果尚未建立应急单位或应急中心，应建立这些单位或中心；

19.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有关规定，充分响应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要求，特别是通过向受灾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捐款以响应这种要求；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初步进度报告，并通过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